**项目编号：YYZYZG-2022-26**

**榆林体育运动学校采购新校区教学、安防专用设施设备N1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榆林体育运动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众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编制**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28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 35 -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基本条款 - 3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7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YZYZG-2022-26

2、项目名称：榆林体育运动学校采购新校区教学、安防专用设施设备

3、预算金额：2046300.00元

4、最高限价：N1标段消防设备：472910.00元

 N2标段教学实验室设施设备：1573390.00元

5、采购需求：榆林体育运动学校采购新校区教学、安防专用设施设备，1项，采购预算：2046300.00元，项目概况： 榆林体育运动学校采购新校区教学、安防专用设施设备（详见招标文件），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

**6、合同履行期限：10个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N1-N2标段（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以及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7）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9）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10）出具针对本项目非联合体书面声明；（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供开户许可证及保证金缴纳凭证）；（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https://www.ylcredit.gov.cn/%EF%BC%89%EF%BC%8C%E5%BC%80%E6%A0%87%E7%8E%B0%E5%9C%BA%E7%94%B1%E5%B7%A5%E4%BD%9C%E4%BA%BA%E5%91%98%E7%99%BB%E5%BD%95%E7%BD%91%E7%AB%99%E6%9F%A5%E8%AF%A2%EF%BC%9B%EF%BC%8810%EF%BC%89%E5%87%BA%E5%85%B7%E9%92%88%E5%AF%B9%E6%9C%AC%E9%A1%B9%E7%9B%AE%E9%9D%9E%E8%81%94%E5%90%88%E4%BD%93%E4%B9%A6%E9%9D%A2%E5%A3%B0%E6%98%8E%EF%BC%9B%EF%BC%8811%EF%BC%89%E6%8A%95%E6%A0%87%E4%BF%9D%E8%AF%81%E9%87%91%E7%BC%B4%E7%BA%B3%E5%87%AD%E8%AF%81%E3%80%82)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2022-7-8 17:00:00 止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 免费赠送

**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07-22 13:30:00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投标人下载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515031、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3、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从严做好关于从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3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4、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投标人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5、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具体操作步骤见招标文件须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榆林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218号

联系人：刘瑜

电话：0912-6665915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15209123358

传 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众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71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榆林体育运动学校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榆林众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榆林市财政局 |
| 4 | 项目名称 | 榆林体育运动学校采购新校区教学、安防专用设施设备N1标段 |
| 5 | 项目编号 | YYZYZG-2022-26 |
| 6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榆林体育运动学校采购新校区教学、安防专用设施设备（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以及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7、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9、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https://www.ylcredit.gov.cn/%EF%BC%89%EF%BC%8C%E5%BC%80%E6%A0%87%E7%8E%B0%E5%9C%BA%E7%94%B1%E5%B7%A5%E4%BD%9C%E4%BA%BA%E5%91%98%E7%99%BB%E5%BD%95%E7%BD%91%E7%AB%99%E6%9F%A5%E8%AF%A2%EF%BC%9B%EF%BC%8810%EF%BC%89%E5%87%BA%E5%85%B7%E9%92%88%E5%AF%B9%E6%9C%AC%E9%A1%B9%E7%9B%AE%E9%9D%9E%E8%81%94%E5%90%88%E4%BD%93%E4%B9%A6%E9%9D%A2%E5%A3%B0%E6%98%8E%EF%BC%9B%EF%BC%8811%EF%BC%89%E6%8A%95%E6%A0%87%E4%BF%9D%E8%AF%81%E9%87%91%E7%BC%B4%E7%BA%B3%E5%87%AD%E8%AF%81%E3%80%82)[10、出具针对本项目非联合体书面声明；](https://www.ylcredit.gov.cn/%EF%BC%89%EF%BC%8C%E5%BC%80%E6%A0%87%E7%8E%B0%E5%9C%BA%E7%94%B1%E5%B7%A5%E4%BD%9C%E4%BA%BA%E5%91%98%E7%99%BB%E5%BD%95%E7%BD%91%E7%AB%99%E6%9F%A5%E8%AF%A2%EF%BC%9B%EF%BC%8810%EF%BC%89%E5%87%BA%E5%85%B7%E9%92%88%E5%AF%B9%E6%9C%AC%E9%A1%B9%E7%9B%AE%E9%9D%9E%E8%81%94%E5%90%88%E4%BD%93%E4%B9%A6%E9%9D%A2%E5%A3%B0%E6%98%8E%EF%BC%9B%EF%BC%8811%EF%BC%89%E6%8A%95%E6%A0%87%E4%BF%9D%E8%AF%81%E9%87%91%E7%BC%B4%E7%BA%B3%E5%87%AD%E8%AF%81%E3%80%82)[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供开户许可证及保证金缴纳凭证）](https://www.ylcredit.gov.cn/%EF%BC%89%EF%BC%8C%E5%BC%80%E6%A0%87%E7%8E%B0%E5%9C%BA%E7%94%B1%E5%B7%A5%E4%BD%9C%E4%BA%BA%E5%91%98%E7%99%BB%E5%BD%95%E7%BD%91%E7%AB%99%E6%9F%A5%E8%AF%A2%EF%BC%9B%EF%BC%8810%EF%BC%89%E5%87%BA%E5%85%B7%E9%92%88%E5%AF%B9%E6%9C%AC%E9%A1%B9%E7%9B%AE%E9%9D%9E%E8%81%94%E5%90%88%E4%BD%93%E4%B9%A6%E9%9D%A2%E5%A3%B0%E6%98%8E%EF%BC%9B%EF%BC%8811%EF%BC%89%E6%8A%95%E6%A0%87%E4%BF%9D%E8%AF%81%E9%87%91%E7%BC%B4%E7%BA%B3%E5%87%AD%E8%AF%81%E3%80%82)[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https://www.ylcredit.gov.cn/%EF%BC%89%EF%BC%8C%E5%BC%80%E6%A0%87%E7%8E%B0%E5%9C%BA%E7%94%B1%E5%B7%A5%E4%BD%9C%E4%BA%BA%E5%91%98%E7%99%BB%E5%BD%95%E7%BD%91%E7%AB%99%E6%9F%A5%E8%AF%A2%EF%BC%9B%EF%BC%8810%EF%BC%89%E5%87%BA%E5%85%B7%E9%92%88%E5%AF%B9%E6%9C%AC%E9%A1%B9%E7%9B%AE%E9%9D%9E%E8%81%94%E5%90%88%E4%BD%93%E4%B9%A6%E9%9D%A2%E5%A3%B0%E6%98%8E%EF%BC%9B%EF%BC%8811%EF%BC%89%E6%8A%95%E6%A0%87%E4%BF%9D%E8%AF%81%E9%87%91%E7%BC%B4%E7%BA%B3%E5%87%AD%E8%AF%81%E3%80%82)**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处理。 |
| 8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 |
| 9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2-07-22 13:30:00。 |
| 10 | 投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时间：2022-07-22 13:30:00（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民大厦十楼）开标室4 |
| 11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
| 12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4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15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6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N1标段：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3、保证金账户：开户名称：榆林众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 号：61050169003100000917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新建南路支行4、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账户。注：①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名称及标段信息（简称也可）和投标保证金字样，便于查询登记。②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截止时间之前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该投标为无效。 |
| 17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8 |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 | 详见本须知“六、投标文件及编制要求” |
| 19 | 投标文件数量 |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人商补交一正两副（电子版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 |
| 20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四）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
| 21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三章评审办法 |
| 22 | 其它事项 |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十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 23 | 代理服务费 | 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 24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N1标段：47291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
| 25 | 投标人代表身份核验 | 1、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
| 26 | 特别提示 |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1. IE 浏 览 器 输 入 网 址 ：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 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3、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人补交一正两副（电子版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4、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6、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yl.sxggzyjy.cn/BigFileUpLoadStorage/temp/2021-12-10/2583610f-1c5d-49b2-a314-0c1c4faeec6a/%E6%A6%86%E6%9E%97%E4%B8%8D%E8%A7%81%E9%9D%A2%E5%BC%80%E6%A0%87%E5%A4%A7%E5%8E%85%E6%93%8D%E4%BD%9C%E6%89%8B%E5%86%8C%EF%BC%88%E6%8A%95%E6%A0%87%E4%BA%BA%EF%BC%89.docx)】进行下载。 |
| 27 | 其他 | 1、所有投标人应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针对本项目的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随同招标文件一起的附件1，上传的承诺附件内容格式见附件2，上传的承诺附件需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承诺及上传相应的承诺附件一律视为未承诺，按无效承诺处理。 |
| 28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价格扣除）：➀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➁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 |

**总则**

**一、定义**

（一）采购人：榆林体育运动学校

（二）监管部门：榆林市财政局

（三）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众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众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209123358

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71号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网站对单独封装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五）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六）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八）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的，保证金会退回原项目投标投标人账户，投标人需按照新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交纳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废标或终止的，投标保证金自废标或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榆林众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原交纳路径退还保证金。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5）交纳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6）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还需包含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投入的机械设备应包含燃油费、维修保养、配件更换及车辆保险费用等一切有关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六、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二）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的同时提供与新版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必须按时签到。**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不见面开标会议中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会议中及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八、资格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财库〔2019〕38号文件第三条规定，投标人注册情况、近期依法缴纳税收情况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信用记录情况、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是否被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资格审查人在现场通过网络查询，投标人需提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可查询的官方网站网址。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需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以及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7）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9）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10）出具针对本项目非联合体书面声明；（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供开户许可证及保证金缴纳凭证）；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https://www.ylcredit.gov.cn/%EF%BC%89%EF%BC%8C%E5%BC%80%E6%A0%87%E7%8E%B0%E5%9C%BA%E7%94%B1%E5%B7%A5%E4%BD%9C%E4%BA%BA%E5%91%98%E7%99%BB%E5%BD%95%E7%BD%91%E7%AB%99%E6%9F%A5%E8%AF%A2%EF%BC%9B%EF%BC%8810%EF%BC%89%E5%87%BA%E5%85%B7%E9%92%88%E5%AF%B9%E6%9C%AC%E9%A1%B9%E7%9B%AE%E9%9D%9E%E8%81%94%E5%90%88%E4%BD%93%E4%B9%A6%E9%9D%A2%E5%A3%B0%E6%98%8E%EF%BC%9B%EF%BC%8811%EF%BC%89%E6%8A%95%E6%A0%87%E4%BF%9D%E8%AF%81%E9%87%91%E7%BC%B4%E7%BA%B3%E5%87%AD%E8%AF%81%E3%80%82)

开标后，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共同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九、组织评标**

**（一）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专家授权函。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3）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区财政局。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中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投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市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果 | 是否核验原件（复印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以及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合法有效 | 合格/不合格 | 是 |
| 2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合法有效 | 合格/不合格 | 是 |
| 3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合法有效 | 合格/不合格 | 是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合法有效 | 合格/不合格 | 是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合法有效 | 合格/不合格 | 是 |
| 6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合法有效 | 合格/不合格 | 是 |
| 7 |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合法有效 | 合格/不合格 | 是 |
| 8 |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合法有效 | 合格/不合格 | 是 |
| 9 |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https://www.ylcredit.gov.cn/%EF%BC%89%EF%BC%8C%E5%BC%80%E6%A0%87%E7%8E%B0%E5%9C%BA%E7%94%B1%E5%B7%A5%E4%BD%9C%E4%BA%BA%E5%91%98%E7%99%BB%E5%BD%95%E7%BD%91%E7%AB%99%E6%9F%A5%E8%AF%A2%EF%BC%9B%EF%BC%8810%EF%BC%89%E5%87%BA%E5%85%B7%E9%92%88%E5%AF%B9%E6%9C%AC%E9%A1%B9%E7%9B%AE%E9%9D%9E%E8%81%94%E5%90%88%E4%BD%93%E4%B9%A6%E9%9D%A2%E5%A3%B0%E6%98%8E%EF%BC%9B%EF%BC%8811%EF%BC%89%E6%8A%95%E6%A0%87%E4%BF%9D%E8%AF%81%E9%87%91%E7%BC%B4%E7%BA%B3%E5%87%AD%E8%AF%81%E3%80%82) | 合法有效 | 合格/不合格 | 是 |
| 10 | 出具针对本项目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 合法有效 | 合格/不合格 | 是 |
| 11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供开户许可证及保证金缴纳凭证）。 | 合法有效 | 合格/不合格 | 是 |
| 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合法有效 | 合格/不合格 | 是 |

**二、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投标文件语言 | 投标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
| 3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需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4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资格证明文件；（2）符合性证明文件；（3）投标方案。 |
| 5 |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时、一次性足额交纳到指定的保证金户，且保证金已在规定时间内到帐。保证金以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交纳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7 | 开标一览表 |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8 | 技术服务要求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
| 9 |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 10 | 合同条款响应 |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因素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30分 | 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技术部分40分 | 投标产品选型及配置15分 | 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的满足程度赋分：投标产品（含配件）选型科学合理、技术先进，技术参数清晰明确，符合使用要求，数量准确无缺漏项，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计10-15分；产品的技术指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但有细微负偏差计5-9.9分；产品的选型不合理、功能配置不完善、响应技术指标有缺漏项等计0-4.9分。**备注：技术指标偏差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专家可给予0-5分的扣减。（注：**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应答，并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 |
| 供货方案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供货方案进行评比。供货方案比较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8分。供货方案完善、基本合理的得3-5分。供货方案差的得0-2分。 |
| 安装实施方案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实施方案完善、有提前的规划踩点、配备专业的实施队伍，有丰富的经验，符合当地的实际情况的得7-10分。实施方案较完备，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4-6分实施方案较差或未提供的得0-3分。 |
| 应急预案体系方案7分 | 具有成熟应急预案体系，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然状况，制定完整预案内容、合理应急人员安排和完善应急流程的应急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确保系统运行可靠、稳定，保证项目实施有序推进，根据情况优计7分；良计3分；一般计2分；差计0分； |
| 质量保证10分 | 产品的来源渠道5分 | 产品进货渠道正规，并能够提供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质量保证，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响应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计0-5分。 |
| 产品的使用5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工艺先进，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完善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能够保证质量、按期交货计0-5分。 |
| 商务部分5分 | 企业实力业绩5分 | 投标人提供近年2018年1月至今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以签订时间为准），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 |
|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15分 | 售后服务方案9分 | 1、售后服务：投标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及能满足本次项目售后服务的能力证明（包括不限有效的办公场所证明材料等），对备品配件、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维修服务响应时限、响应方案等售后服务，有明确的承诺且具体、切实可行，评委根据其响应情况自主赋分（0-9分） |
| 培训方案6分 | 2、有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有丰富的培训经验，能保证用户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比计0-6分。 |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该分项得零分，零报价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4-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提供小微企业的备案截图或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

1、招标内容：榆林体育运动学校采购新校区教学、安防专用设施设备N1标段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

4、产品质保期：1年

**二、采购清单**

N1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安保装备 | 1 | 保安员套装 | 12 | 套 |
| 2 | 春秋战训服 | 12 | 套 |
| 3 | 夏训服 | 12 | 个 |
| 4 | 保安作训帽 | 12 | 顶 |
| 5 | 特警腰带 | 12 | 条 |
| 6 | 防刺服 | 12 | 套 |
| 7 | 防割手套 | 12 | 双 |
| 8 | 警棍 | 12 | 根 |
| 9 | 催泪喷雾剂 | 12 | 个 |
| 10 | 强光手电 | 12 | 把 |
| 11 | 对讲机 | 12 | 个 |
| 12 | 阻车路障 | 50 | 个 |
| 防爆装备 | 13 | 防爆手套 | 12 | 双 |
| 14 | 防爆长棍 | 12 | 个 |
| 15 | 防爆眼镜 | 12 | 副 |
| 16 | 防爆钢叉 | 12 | 把 |
| 17 | 防爆头盔 | 12 | 个 |
| 18 | 防爆盾牌 | 12 | 个 |
| 19 | 安全鞋 | 12 | 双 |
| 20 | 防爆架 | 12 | 个 |
| 21 | 防爆服 | 12 | 套 |
| 22 | 防爆车 | 6 | 辆 |
| 消防装备 | 23 | 干粉灭火器 | 100 | 具 |
| 24 | 灭火器箱 | 50 | 个 |
| 25 | 微型消防站 | 6 | 套 |

#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基本条款

## 商务要求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项目概述 | 采购人名称：榆林体育运动学校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218号项目名称：榆林体育运动学校采购新校区教学、安防专用设施设备N1标段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2 | 交货地点 |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 |
| 4 | 质保期 |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
| 5 | 合同价款 | 1.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施工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2.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法，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安装验收调试后第二次支付合同价款的65%，，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的5%。 |
| 6 | 履约情况 | 履约情况：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
| 7 | 技术支持 | 技术支持：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
| 8 | 质量标准 | 质量标准：所供产品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 9 | 交货期延误 | 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10 | 知识产权 | 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或施工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但。 |
| 11 | 违约责任 |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3、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依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查出具的结论，乙方施工过程中未达到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4、在施工期间，若发生群众性误食药物或操作人员出现人身意外等特殊情况，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5、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经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榆林体育运动学校采购新校区教学、安防专用设施设备**

**采 购 人： 榆林体育运动学校**

**投 标 人：**

**签署日期：**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榆林体育运动学校**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榆林体育运动学校采购新校区教学、安防专用设施设备** ；

2. 项目地点： ；

3. 项目规模： ；

4. 项目内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 ）。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装卸费仓储保管费、质量检测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安装验收调试后第二次支付合同价款的65%，，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的5%。

**五、期限**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双方承诺**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1、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国家法定质检机构检测的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包装要求。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货源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货物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组织验收必须邀请省、市专家库专家进行验收，验收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退货。

3.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货物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但。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为简易合同，具体采购人与中标企业签定合同可以在本合同范本的基础上进行调整。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
| --- |
|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N 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财务状况报告 X

三、社保缴纳证明 X

四、税收缴纳证明 X

五、书面声明 X

六、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X

七、信用查询截图 X

八、榆林市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X

九、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X

十、出具针对本项目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X

十一、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供开户许可证及保证金缴纳凭证） X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十三、信用承诺书 X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投标函格式 X

 二、开标一览表 X

　　　分项报价表 X

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X

五、技术商务偏差表 X

 六、合同条款响应 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X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X

投标人基本信息 X

投标人性质 X

二、投标方案 X

三、参考样表 X

四、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以及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9）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https://www.ylcredit.gov.cn/%EF%BC%89%EF%BC%8C%E5%BC%80%E6%A0%87%E7%8E%B0%E5%9C%BA%E7%94%B1%E5%B7%A5%E4%BD%9C%E4%BA%BA%E5%91%98%E7%99%BB%E5%BD%95%E7%BD%91%E7%AB%99%E6%9F%A5%E8%AF%A2%EF%BC%9B%EF%BC%8810%EF%BC%89%E5%87%BA%E5%85%B7%E9%92%88%E5%AF%B9%E6%9C%AC%E9%A1%B9%E7%9B%AE%E9%9D%9E%E8%81%94%E5%90%88%E4%BD%93%E4%B9%A6%E9%9D%A2%E5%A3%B0%E6%98%8E%EF%BC%9B%EF%BC%8811%EF%BC%89%E6%8A%95%E6%A0%87%E4%BF%9D%E8%AF%81%E9%87%91%E7%BC%B4%E7%BA%B3%E5%87%AD%E8%AF%81%E3%80%82)

[（10）出具针对本项目非联合体书面声明；](https://www.ylcredit.gov.cn/%EF%BC%89%EF%BC%8C%E5%BC%80%E6%A0%87%E7%8E%B0%E5%9C%BA%E7%94%B1%E5%B7%A5%E4%BD%9C%E4%BA%BA%E5%91%98%E7%99%BB%E5%BD%95%E7%BD%91%E7%AB%99%E6%9F%A5%E8%AF%A2%EF%BC%9B%EF%BC%8810%EF%BC%89%E5%87%BA%E5%85%B7%E9%92%88%E5%AF%B9%E6%9C%AC%E9%A1%B9%E7%9B%AE%E9%9D%9E%E8%81%94%E5%90%88%E4%BD%93%E4%B9%A6%E9%9D%A2%E5%A3%B0%E6%98%8E%EF%BC%9B%EF%BC%8811%EF%BC%89%E6%8A%95%E6%A0%87%E4%BF%9D%E8%AF%81%E9%87%91%E7%BC%B4%E7%BA%B3%E5%87%AD%E8%AF%81%E3%80%82)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供开户许可证及保证金缴纳凭证）](https://www.ylcredit.gov.cn/%EF%BC%89%EF%BC%8C%E5%BC%80%E6%A0%87%E7%8E%B0%E5%9C%BA%E7%94%B1%E5%B7%A5%E4%BD%9C%E4%BA%BA%E5%91%98%E7%99%BB%E5%BD%95%E7%BD%91%E7%AB%99%E6%9F%A5%E8%AF%A2%EF%BC%9B%EF%BC%8810%EF%BC%89%E5%87%BA%E5%85%B7%E9%92%88%E5%AF%B9%E6%9C%AC%E9%A1%B9%E7%9B%AE%E9%9D%9E%E8%81%94%E5%90%88%E4%BD%93%E4%B9%A6%E9%9D%A2%E5%A3%B0%E6%98%8E%EF%BC%9B%EF%BC%8811%EF%BC%89%E6%8A%95%E6%A0%87%E4%BF%9D%E8%AF%81%E9%87%91%E7%BC%B4%E7%BA%B3%E5%87%AD%E8%AF%81%E3%80%82)；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信用承诺书；

（1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有效期限须为一年）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 （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榆林众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大写： 单位：元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

分项报价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型号 | 品牌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小写：大写： 单位：元 |  |

备注：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提供开户许可证及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 **偏离程度** |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2、“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各投标人须按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应答。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视为未全部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合同条款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投标人全称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登记证号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所属行业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资产总额 |  |
|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  |
| 经营范围 |  |
| 人员情况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人数 |  | 少数民族人数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
| 关系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说明 |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二）投标人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投标人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九项《组织评标》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方案。

**三、参考样表**

**（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数量合计（个）**： |

 **按下表格式提供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案例业绩所要求的“五险”缴纳人员及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合同中人员配置表总人数 | 五险 | 缴纳人数 |
|  | 五险全交 |  |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保险 |  |
| 失业保险 |  |
| 工伤保险 |  |

1. **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后勤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仅供参考）

|  |
| --- |
| 1、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2、主要管理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行政辅助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3、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 **应急预备人数**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四、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